

在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 刘昆

(2020年2月9日)

今天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及韩正副总理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两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战略全局、突出问题导向、彰显求真务实作风，为我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动力。

当前，全国疫情仍处于蔓延阶段，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们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主动履责，敢于担当，齐心协力，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疫情阻击战是一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重点医疗物资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的重要保障。2月3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要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这次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稳产保供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财政金融协同精准发力、力度大、见效快的特点。《通知》涉及部门多，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共同推动政策尽快落地、及早见效。

一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宣传，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非常重要。2月7日《通知》印发后，财政部已于第一时间通过财政部官网和主流媒体，对政策内容进行了宣传解读。各地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也要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宣传介绍政策，确保企业了解内容、知晓流程，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要迅速落实政策举措。当前疫情防控正有力开展，我们在与时间赛跑。受春节员工放假、防疫隔离影

响,企业停工停产、原材料供应链不畅通,重点地区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压力依然较大。推动重点保障企业尽快复工达产、扩大产能刻不容缓。各地要按照战时标准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通知》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相关企业满负荷生产、扩大产能。各地财政部门要从快拨付贴息资金。

三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各地财政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水平。重点地区生产企业在纳入名单前,可先行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同步向省级发改、工信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四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各地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要下沉服务、上门对接,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大对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力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贡献的企业,要及时“开绿灯”,做到融资有求必应、应保尽保,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积极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借今天的机会,我对财政部门提五点要求。

一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供给。疫情发生以来,我们立足财政职责,加强统筹谋划,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截至2月8日下午6点,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718.5亿元,实际支出315.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共安排172.9亿元。财政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要提高管理水平,全面掌握资金政策信息,建立信息通报和反馈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严厉查处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二要切实落实落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出台了一批财税支持政策,涵盖患者救治、医护人员激励、政府采购、物资保障等方面。这些政策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效果正在逐步显现,为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央财政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出台和完善有关财税支持政策。地方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吃透政策、积极对接、主动服务,认真落实落细各项财税政策措施,让政策发挥更大作用、更好效果。要及时发现并尽快解决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上级明确的及时报告,确保政策尽快发挥实效。

三要切实兜牢地方“三保”底线。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有效应对重大疫情的重要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做好“三保”工作尤为重要。要落实好“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监控各地情况,切实落实“三保”要求,不得出现“三保”无法保障的情况。

四要同舟共济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我们各个部门心要往一处想、劲要往一处使,形成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众志成城、团结奋战。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采取防控举措时,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

五要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当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节后可能出现部分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状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定信心,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防疫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财税支持力度。

同志们,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